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承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 原　告　振堃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至遲應於110年8月25日前繳納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